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7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5年9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保理")、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天津")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
	本次担保金额	11.53615亿元(发生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7.80亿元(截至9月底)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2025年4月-9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亿元)	120.09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担保金额(发生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发生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2日、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6.6亿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05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9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经销商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73亿元，公司对关联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71.2亿元。(详见临2025-012、2025-014、2025-015、2025-024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0日、股东大会于2025年7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额度的议案》，追加后，公司对关联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89.4亿元。(详见临2025-052、2025-055、2025-058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5年9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9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5.9.2	1.9636	50.8111(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57.80(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保理	2025.9.16	0.4909			是	是,福田保理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2025.9.25	0.4909			是	是,安鹏天津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5.9.26	1.4727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5.9.30	2.4545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5.9.26	4.66355			是	是,安鹏中融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满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22201D
成立时间	2012-04-25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21号56幢216室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招揽、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
关联关系	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1,971	761,121
	负债总额	922,131	592,076
	资产净额	169,840	169,044
	营业收入	18,605	32,288
	净利润	796	8,060

(二)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歌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4WNJ8E
成立时间	2016-04-18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担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
关联关系	福田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的规定,福田保理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99	49,533
	负债总额	21,684	8,597
	资产净额	39,614	40,936
	营业收入	1,396	2,555
	净利润	679	892

(三)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春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9911M
成立时间	2015-09-18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703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关联关系	安鹏天津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的规定,安鹏天津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149	170,565
	负债总额	108,449	121,922
	资产净额	48,700	48,644
	营业收入	4,015	8,168
	净利润	56	-253

三、9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9636	2025.9.2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保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4909	2025.9.16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4909	2025.9.25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727	2025.9.26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4545	2025.9.30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项下应收取的应付款项的到期日或每笔款的垫款日另加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6355	2025.9.26	差额支付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根据《天弘创新中车信融2025年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顺序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除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清偿完毕之日止两年。	差额支付承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同顺序承担支付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中车信融、福田保理、安鹏天津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及支持福田汽车供应商的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业务的开展，帮助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同时，公司综合考量了上述被担保方未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风险、反担保措施等各方面因素，认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4月-9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回购责任)(发生额)45.09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发生额)75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6.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38.5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1.48%、52.37%、4.54%、0%、26.94%。

截至2025年9月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回购责任)94.65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的担保余额39.76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9.0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57.8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6.09%、27.76%、20.28%、0%、40.36%。

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5,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在该行于2025年10月13日至2033年9月2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博源精密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2.近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吉希")在该行于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3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意吉希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博源精密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博源精密54.55%股权，通过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博源精密26.62%股权，通过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博源精密0.91%股权，通过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博源精密17.74%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博源精密99.82%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NFLF83L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注册地	聊城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注册资本	5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148.97	102,033.14
	负债总额	79,690.37	54,928.05
	资产净额	47,458.60	47,105.09
	营业收入	28,832.37	36,849.26
	净利润	353.51	-3,111.24

(二)意吉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德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EXB18M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9日
注册地	聊城市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日发纺机对面)(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轴承配件、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85.36	9,773.02
	负债总额	7,724.38	5,411.83
	资产净额	4,560.99	4,361.19
	营业收入	5,186.35	11,179.62
	净利润	199.80	268.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博源精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根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公司为意吉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解除担保的情况说明

2025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的书面通知，公司为博源精密提供的1000万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646Z-23-031D1)的担保合同对应《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担保合同解除，公司为此事项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5年9月，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书面通知，公司分别为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万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银最保字第811258225843号)、为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银最保字第811258226152号)、为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万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银最保字第811258225835号)、为意吉希提供的1000万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银最保字第811258225844号)的担保合同及对应《综合授信合同》，由于在合同范围内未开展业务，也未发生债权债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解除《综合授信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此事项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8,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4%、59.4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5.4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4日-2025年7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1,252股。截至2025年7月1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625,0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85.40万股的73.19%。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4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7月28日-2027年7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16,00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416,0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64万股的65.00%。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2.3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5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3,00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100,5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22.35万股的44.9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权简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188、1000000189。

6、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

1、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0日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1,252股。截至2025年7月1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625,0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85.40万股的73.19%。

2、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16,00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416,0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64万股的65.00%。

3、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人数

2025年第三季度可行权人数为43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37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3,00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100,5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22.35万股的44.97%。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5年第三季度可行权人数为12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7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520,252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5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0,831,748	520,252	81,352,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总计(股)	80,831,748	520,252	81,352,000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520,252股，获得募集资金17,494,514.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2.0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1.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林万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赵云飞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赵磊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赵晨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赵云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林彩玲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赵晨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5MA2AGAB47C
曹亮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因自身资金需求，林万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0,8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6%；赵云飞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80,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本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